

关于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政处罚告知书

公告送达通知

共青城普众大药房：

根据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，你药店存在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申请医保基金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，由我局立案调查你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一案。本局拟对你药店作出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51235.5元，并作出51235.5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。本局通过《营业执照》上登记的地址及法人代表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在采取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况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在共青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的方式送达《共青城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共医保罚告〔2026〕第2号）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共青城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共青城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5月11日

